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間牌照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年度簡抗字第10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因上述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視為再審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由聲請人之同居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為證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